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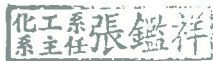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起申請化工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總學分數
50	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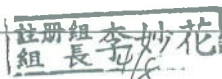
NO.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1	單元操作（一）	必	3	必修
2	單元操作（二）	必	2	
3	單元操作（三）	必	4	
4	化工熱力學	必	3	
5	化學反應工程	必	3	
6	有機化學實驗（一）	必	1	至少選修一科
7	有機化學實驗（二）	必	1	
8	物理化學實驗（一）	必	1	
9	物理化學實驗（二）	必	1	
10	化工程序實驗	必	2	
11	單元操作實驗	必	2	
12	微積分（一）	必	3	
13	微積分（二）	必	3	
14	普通物理學（一）	必	3	
15	普通物理學（二）	必	3	
16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1	
17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1	
18	普通化學（一）	必	3	
19	普通化學（二）	必	3	
20	普通化學實驗（一）	必	1	
21	普通化學實驗（二）	必	1	
22	化工概論	必	0	
23	質能均衡	必	3	
24	工程數學（一）	必	3	
25	工程數學（二）	必	3	
26	有機化學（一）	必	3	
27	有機化學（二）	必	3	
28	物理化學（一）	必	3	
29	物理化學（二）	必	3	
30	儀器分析與分析化學	必	3	
31	儀器分析實驗	必	1	
32	程序控制	必	2	

33	程序控制實驗	必	1	
34	化學工業程序	必	3	
35	程序設計	必	3	
補充說明	1. 申請資格：修畢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一），且該科學期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2. 修讀化工系為雙主修者，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外加修化工系專業必修科目五十學分以上。			
	3. 化工系專業必修科目必須包括單元操作(一)(二)(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此外，有機化學實驗(一)(二)、物理化學實驗(一)(二)、化工程序實驗、單元操作實驗等六門科目，須至少擇一選修並須及格。			
	4. 本表所列課程，與原系所已修得的專業科目學分之課程名稱內容相符者，以成績單、原系所科目課程大綱等佐證資料，經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審核後，得以免修，其學分數需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普通化學(一)(二)、普通化學實驗(一)(二)，可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核)			
	5. 修畢所列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累計大於三十三學分（含），方得選修本系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補足。			

註：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系主任核章		會議通過日期	107.10.29
院長核章		會議通過日期	108.3.27
會辦註冊組	學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108. 4. -8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